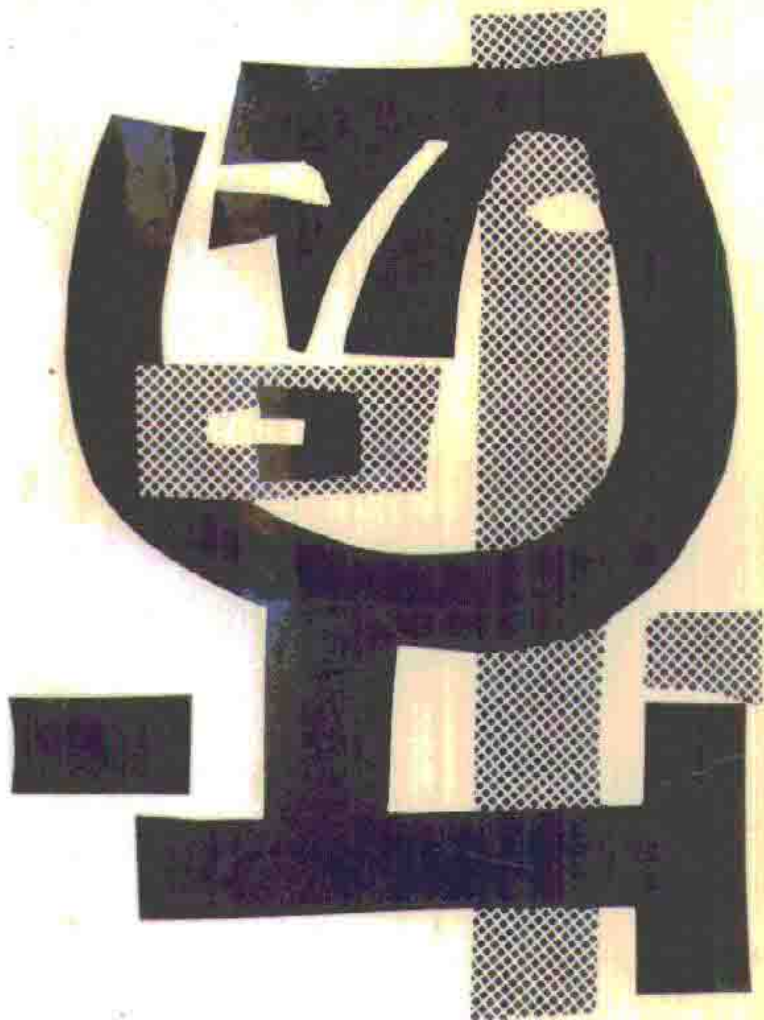


人类行为心理学

【美】詹姆斯·麦克康纳尔 著
李 维 编译



人类行为心理学

【美】詹姆斯·麦克康纳尔 著

李 维 编译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福州

人类行为心理学

[美]詹姆斯·麦克康纳尔 著 李维 编译

*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印张 2插页 452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00

ISBN 7-5335-0296-5/G·46

定价: 7.45元

第一章 导言

我正在用打字机打一封信的时候，爱德华·T来敲办公室的门，并问我是否可以跟我“私下”谈一次。他说他不是我的学生，但他的女友却是我的学生。这次是女友劝他来见我的。

坦率地说，我不喜欢受到打扰，因为我正在埋头工作，而且时间也不早了。但我觉得他的行为中隐藏着某种奇特而紧迫的东西，于是我请他进来坐坐。

爱德华·T两眼盯着我看了一会，然后抓抓他蓬乱的头发。他终于说：“麦克康尔纳博士，我觉得自己是个疯子。真正的疯子。我希望你能为我开一张疯子的证明。”

我猜想自己一定面露惊讶的神色。但我尽量保持冷静，并问他究竟为什么要我做这样的事。

他说：“我想这是我唯一的机会了。我的意思是说，一个时期来我一直在考虑一些事情。放假以来，连续几个星期的思虑过度，头脑快要裂开了，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吗？起初，我认为干脆就让他们把我锁起来，因为这并不糟糕，而且许多人已经这样做了。我的意思是，至少你得把整个事情办完，而且这并不像你去杀掉某个人那样糟糕。你知道，这不会牵涉到任何小孩子的，要是有人受伤，我猜想也只有我。此外，我听到你最近在监狱里会见一些杰出的人。我还没坐过牢，你看；尽管我一直在考虑这件事——不，好像有3个多月了——哦，准确点或许有10个星期了。它就

在我头脑里盘旋着，但就是想不出一一点合理的东西！我的意思是说，这就是不公平！为什么有些人一定要管别人的闲事呢？为什么不可以让人家太平呢？嗯，无论如何，音乐在我头脑里回响，于是我开始看清坐牢是特别浪费时间的，但没有人真正懂得这一点，我一生要有个记录。而我认为忍受不了那种被关押的滋味。你也知道，一旦关起来就不能做任何事，例如抽烟、喝酒……等等。就因为考虑了这些事，我的头脑受了损害，你知道吗？因此我认为如果我离开，事情就会好得多，但我认为父母亲不会赞同的，因此我的唯一希望是证明我是个疯子。他们说这会起作用。你明白了吗？”

这时，我觉得爱德华·T的确是疯了，但我像大多数心理学家在会见病人时所做的那样，我说：“继续说下去吧！”并向他点头表示赞许。

在接下来的10分钟里，爱德华·T东拉西扯，像风中的蝴蝶，在他想讨论的各种话题周围飞来飞去，但却没有真正在任何一个题目上面停留下来。

我终于制止他的讲话，我说：“喂，爱德华，不要胡思乱想了。告诉我，你想干什么？”

他愣了一下，好像一头野兽在陷阱中被抓住一般。然后他对我凄然一笑，说道：“当我在家里度假时，我因吸大麻而被捕。我身上只有两支大麻烟卷——重量还不到30克！这是重罪。假如他们对我客气，我可能会坐牢。去年他们抓了我的一个朋友，但他请一位精神病医生证明他神经不正常，于是法官就让他保释就医。我现在要你给我开证明说我患精神病，这样法官便不会送我去坐牢。”

那时正值70年代初期，在美国许多地方规定使用或拥有大麻要判重罪。有些人认为大麻吸毒者是危险的罪犯，有些人倒认为

他们是“神经不正常”，并需要心理上的治疗；还有一些人则认为大麻是一种轻度麻醉药，比酒精更少危险。许多法官则对青年吸毒抱宽容态度，特别是在青年男女能表明自己处于心理混乱的情况下。于是我问：“爱德华，你真的疯了吗？”

“我不知道，博士，有时我这样想。也许不是。我爸爸说我应该服罪。我应当受惩罚。他认为坐牢会给我教训。我认为也许他才是唯一的神经不正常的人。”

精神病？发狂？如同后面所谈到的，这些术语有许多不同含义。我们这一代的大多数美国人认为希特勒是神经错乱的，而许多德国人却认为他是一名有神圣的感召力的领袖。精神病一词的定义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文化中差别很大，因此使用这一术语必须谨慎小心。可是爱德华·T并不需要聆听有关精神病的演讲，他需要帮助。因此我只问他，迄今为止为了不坐牢究竟干了些什么。

“嗯，我考虑了许多。你也知道，我认为吸大麻烟纯粹是私事。我爸爸对我所干的有什么好说的呢？我要说的是，我爱爸爸，但我就是不赞同他的思想方法。坐牢对我有什么好处？或者对他？而这还将害死我母亲，我知道一定会的。我考虑过许多，你也知道，假如我母亲知道她儿子关在当地监狱中，她将作出什么反应呢？因此恐怕我一定要去加拿大。我也想过许多，我还读过两本关于大麻影响的书。我还跟许多朋友谈话。其中有几个人认为我应该离家出走并永远消失，没有人会找到我。如果我隐居山中，他们便找不到我。有时我日思夜想我该干什么，可是没人知道我的头脑真正在哪里，我的意思是说，特别是我爸爸。我一直为这事思考得过度了…”于是他又东拉西扯了。

我把爱德华拉回到现实中来。“对，你想得很多，讲得也很多，但你干了哪些使思想化为行动的事呢？你跟律师谈过吗？”

爱德华·T向我射来迷茫的目光。他说：“我爸爸说我不需

要律师。他说我应该服罪并去坐牢。”

“不管你父亲同意与否，你不能自己请一名律师吗？”“嗯，请律师要花许多钱。这点大家都知道。我爸爸不会付这笔钱，因为他不赞成。”

我摇摇头说：“如果你请不起律师，爱德华，就要求法官为你指定律师，这样你就不需要花一分钱。”

年轻人热泪盈眶地说：“他们不会听的，他们都是这制度的一部分，而且城里的每位律师都认识我爸爸。他会让他们确信我要去坐牢！同时我也不要远走高飞！我只要求人家别管我！你难道看不到我有问题吗？”

爱德华·T确实有问题，或者有许多问题，但我不准全是些什么问题。为了使你明白本书的主要论题，那末，让我们看看心理学家是如何想方设法来确定爱德华·T的一些问题的实质吧！

人类行为的三种观点

爱德华·T疯了吗？怎样回答这一问题呢？对我来说，颇为清楚的一点是他的讲话模式不完全正常。如果我把谈话录下来并播放给我们的一个朋友听——这个朋友是治疗精神病的专家——他一定会说爱德华谈话的方式很像一个神经轻度失常的病人，他语无伦次，颠三倒四，难以理解。他会忘记把句子结束，而且不能对问题进行逻辑推理。

我可以看见爱德华移动手脚的方式，我也能听见他的说话，但就是无法知道他内心究竟在想些什么。为了肯定爱德华·T是否真的疯了，我必须发现有关他的思想、感知觉、梦想和愿望等方面的某种东西。

我也怀疑他可能在我面前演戏。因为他要使我相信他疯了。

看来给爱德华·T贴一个标签也无济于事。如果我们大家都有寻根究底的愿望，我便设法用三种不同观点来分析他的问题，即生物学观点、内在心理观点和社会-行为观点。

社会-行为观点

首先，我想从爱德华身上搞到一份记录着他的早期生活以及他父母弟妹情况的完整的家庭史。每个人（无论是发病或正常）都受到其社会环境的影响。因此我竭尽所能弄清爱德华·T的早年生活和目前环境，以便尽可能知道他是怎样到达目前那个阶段的。

内在心理观点

其次，我想把爱德华·T送到某个能给他许多心理测验的单位里去，这些测验的成绩将使我对他私下的神经功能有充分的了解。

在判定一个人神经失常之前，我们要尽可能了解他的人格结构，以及尽可能发现他的本质的主观方面。从社会-行为观点来看，爱德华·T的思想和行动完全是由环境以及他周围的人和物形成的。但从内在心理观点或主观观点看来，爱德华·T是一个具有独特的目标和价值观的能自我定向和自觉的人。适当运用心理测验能给我们有关一个人的更为丰富的图像，假如我们只停留在这个人的社会背景或他（或她）目前的行为类型上，是无法取得一个人的真实图像的。

生物学观点

接着，我要让爱德华·T进行彻底的医学检查。人类既是社会的和心理的动物，也是生物的动物，许多参加心理学导言课的学生认为，心理学就是你躺在长沙发上谈论你的母亲或性行为的反常形式，或者谈论人与人之间无法相处的原因。狭义地说，心

理学就是这些东西，但实际上它的含义广得多。

心理学是一门十分新颖的科学。它部分来自医学和生物学，部分来自物理学和化学，部分来自社会学、哲学和宗教。有多少种不同的人类机体，大约就有多少种不同的对人类机体的看法。在心理学范畴内的三种主要观点就是社会-行为、内在心理以及生物学观点。心理学实际上是这三种观点相交于一点或交叉。如果我们想获得对人类行为的合理而完整的理解，我们就不能忽视或抛弃上述任何一种观点。

克拉伦斯·B案例

在爱德华·T来访前几个月，有两名底特律的年轻律师要求我帮助他们为一桩杀人案辩护。他们的辩护对象是一个我们称为克拉伦斯·B的黑人青年。他被指控谋杀了一名在当地一所大学里任福利救济工作的白人妇女。毫无疑问克拉伦斯是有罪的，因为他承认开枪打死了这个姑娘。律师们希望的是使陪审团相信在克拉伦斯扣扳机的时候他在法律上处于精神错乱状态。也许多数人会认为杀人本身已经表明了一种精神错乱。但正如在后面章节里所谈到的那样，精神错乱一词在法律上和心理学上的定义是有很大差异的。

律师们对我说，此案的审理将随“不可抗拒的冲动”这一概念而转移，这就是说，在开枪杀人的当儿，克拉伦斯·B是不是具有这种强烈的犯罪欲，以至使他失去了理智而产生犯罪行为呢？由于辩护是以心理学证据为基础的，因此律师们希望在选择陪审团成员时能得到我的帮助，陪审团将对证词作出某种精神病专家所期望的影响。

克拉伦斯·B为什么要开枪打死那个姑娘？只要看一下他的个人经历，便能给我们有关他的杀人动机方面的一些社会-行为的线索。克拉伦斯·B生于底特律少数民族聚居区，作案时 28

岁。还不到3岁，他母亲就把他遗弃，直到21岁时才第一次见到了自己的父亲（父子俩正好在同一所州立监狱中服刑）。克拉伦斯·B由外祖母抚养长大，这个女人尽管想把所有的爱倾注给自己的外孙，但由于是个酒鬼，因此对外孙便照顾不周了。

也许由于克拉伦斯·B在马路上长大，得不到成人的引导，因此一生中的大部分是经常惹事生非的。他不到12岁便首次被捕了，到17岁时已进出牢门好几次了，而且多数是由于暴力行为而坐牢的。21岁时因被控强奸而关了几年。

当克拉伦斯·B因强奸罪关在州立监狱里时，他遇到了一位跟囚犯一起工作的社会学教授。这位教授相信克拉伦斯·B的问题完全是由于他成长在一个充满惩罚和种族主义的极度贫困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位教授认为，只要把克拉伦斯·B放到一个较好的环境里，即一个处处支持他而不是压迫他的环境里，就可能解决问题。可是监狱心理学家在跟克拉伦斯·B作过多次谈话并进行一系列测验之后，却不同意教授的看法。心理学家认为从内在心理的观点看，这个黑人青年有许多根深蒂固的、只有某种心理治疗才能治好的个人问题。他在克拉伦斯·B的监禁记录上注明犯人似乎患有精神病，可是假释部门却把他释放了。

像大多数州一样，密执安州对像克拉伦斯·B一类的假释犯没有能提供任何安置措施。没有人愿意创造一个支持他的社会环境，也没有人出钱给他进行心理治疗。克拉伦斯·B不久便不得不重操旧业了。绝望之余，他转向那位社会学教授，教授把他介绍给那个搞福利救济工作的姑娘，前前后后只见过5次面，结果他竟然把姑娘打死了。

克拉伦斯·B的暴力行为可以用纯粹的社会-行为术语来解释。例如，他是一个憎恨白人的黑人，因为他一生中受白人压迫，他被白人逮捕，受白人法官审讯，关进白人管理的监狱。暴

力行为往往使他获得他所需要的东西，包括受到公众的注意。一旦他发现暴力行为是值得试一试的，他便会不知不觉地受到鼓励并在一生中继续干下去。

或许你会把克拉伦斯·B的暴力行为解释成他的不成熟人格的自然结果。显然他未能解决有关人格特征方面的所有问题。他的早期经历使他相信女人不是天使便是魔鬼，因此她们要么是崇拜的对象，要么便是凌辱的目标。也许使用暴力是他坚持男子气的唯一手段。从小为父母所遗弃，缺乏外祖母的关怀，使他对生存在“正常”社会里感到可怕。看来监狱向他提供了一种安全感，这是在他称之为“伟大的石头妈妈”的监狱外墙外面找不到的一种心理上的庇护所。或许克拉伦斯·B有一种强烈而不自觉的想回到这位“石头妈妈”怀抱中去的欲望，只有“她”才能使他感到安逸和舒适。

总之，由于上述一些客观原因，你可以肯定克拉伦斯·B是一名杀人犯，诸如从小缺乏教养，在白人统治的社会里作为一名黑人的经历，他的贫困，少年犯罪，以及他的关押记录，如此等等。或者你可以坚持说他枪杀那个姑娘是出于这些主观原因，诸如心理上的不安全感，混乱的思想模式以及在他测验成绩中显示的成熟的人格特征等。这些因素确实导致他射杀那个姑娘，但假如你认为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引起谋杀的主因，那就大错而特错了。

开庭前一天深夜，辩护律师们打电话给我，他们向我求援。我答应愿尽微薄之力，条件是我可以任意谈论或者记录我所了解的有关本案的东西，他们同意了，但是我想一个人怎么可能向陪审团解释“不可抗拒的冲动”是怎么一会事呢？我们都有向一个人或另一个人施加暴力的强烈欲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能克制这种欲望。我可以肯定陪审团的每一位男女也会认为他们是这

方面的专家（要是他们以往曾屈服于这种冲动，他们早已被排除在陪审团名单之外了）。因此，看来要解释清楚这个问题是一项难以完成的任务。

几个月前我听过一位名叫弗兰克·欧文的波士顿精神病学家所作的关于暴力型病人和罪犯的研究报告。欧文博士认为，大部分病人和罪犯患有只有少数医生能诊断出的潜伏性脑部疾病。这些人之所以使用暴力是由于他们的大脑情绪中心受到持续的物理性损害。在大多数时间里他们的行为是相当正常的。但在偶然情况下，尤其是饮酒过度，将会触发他们脑部狂暴的电化学活动，于是他们会作出盲目反应并对周围任何人进行攻击（克拉伦斯·B杀人的当天就是饮酒过度的）。

上述情况使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想法。当一个人的脑部“着火”时，没有人（甚至最腼腆和最保守的人也不例外）能抗拒一种破坏性的冲动。这肯定是任何陪审团成员都能理解的一种辩护词。

第二天一早，我打电话给欧文博士并向他叙述了克拉伦斯·B的情况。欧文博士说克拉伦斯·B听起来很像是他以前研究过的潜伏性脑部疾病的病人。他建议对克拉伦斯·B进行广泛的医学试验以测定他的脑部是否受损。于是我跟律师们作了长时间的谈话。

我们的官司打赢了，克拉伦斯·B被判终生关在精神病院而不是终生坐牢。可是我的有关潜伏性的脑部疾病的怪念头却同这次判决毫无关系。

原先我们本想把克拉伦斯·B带往波士顿进行不同寻常的医学检查，律师们也愿意自己出路费，但我们不得不放弃这一想法。因为替克拉伦斯·B作证的精神病医生否决了上述计划。这位医生对行为的解释抱着一种狭隘的内在心理观点，从而认为

欧文的试验过于新奇、太生物学化和容易引起争议，以致无法在陪审团面前提出来。尽管有强烈的证据表明克拉伦斯·B自幼脑部受损，我们还是只好把此案完全建立在对精神病解释的狭隘而主观的观点上面。

实际上，我们打赢官司几乎出于偶然。因为检察官自己也雇用了一名精神病医生，他从内在心理观点出发，认为克拉伦斯·B没有精神病。两位医生舌战了几个小时，一个坚持说克拉伦斯·B有精神病，另一个说没有病。两人的争论使法官颇为困惑，于是他也请了个精神病医生。第三个精神病医生对克拉伦斯·B进行了检查之后，宣布他可能患有精神病，但是另一方面，可能他又不是。

陪审团听了针锋相对的证词后得出结论说，克拉伦斯·B在扣动扳机的时候患有一种暂时性的精神病。但是正如我事后从陪审团团长那里了解到的那样，内在心理观点对陪审团并没有起什么作用。他们对三位精神病医生争论的多数东西并不了解。可是，陪审团成员们逐渐对辩护律师们温和的风度有了好感，因此他们决定倾向辩护一方。当我向陪审团长说明克拉伦斯·B可能患有脑部损伤时，他表示很惊讶，他问道：“你为什么不把这个论点提出来？这会使得事情变得更容易被人们所理解。”

我们大多数人不喜欢用生物学术语来考虑我们自己。我们难以相信我们的思维和行动方式是部分地由于大脑工作的观点。显然，试图用纯粹的生物学观点而忽视社会-行为和内在心理的观点去解释人类的一切行为是愚蠢的，但是，如果对你自己神经系统的所有基本事实视而不见，同样是愚蠢的。由于有关人类行为的生物学基础的理论比其它两种观点更少得到经常的讨论，因此我决定在本书的前几章就讨论大脑对行为的影响问题。也许在你学过了神经系统的一些精彩的细节之后，你将会同意陪审团团长

所说的“它使事情变得更容易被人们所理解”这句话了。

本书开头几章将着重讨论人类行为的生物学观点。本书最后部分将提出社会-行为理论。中间几章讨论内在心理观点。不管讨论什么题目，我们将至少提到所有上述三种观点。我认为上述三种观点结合在一起能全面解释人类行为问题。当然并非所有的心理学家都同意我的看法，但至少读者会知道这是本书作者的倾向性意见。

本书作者的倾向性意见

1. 首先，作者认为研究人类行为是最令人神往的工作，但愿作者对心理学的某些热情能使你读完本书，因为本书是作者向你奉献的最佳礼品。

2. 作者认为学习要尽可能有所得益，的确，学习也应该饶有兴味，因此本书尽量写得有趣，突出真人真事。正如精神分析之父西格蒙特·弗洛伊德说过的：“比拟或类推证明不了什么，但确能使我们感到轻松自如。”

心理学家很早就知道学生对富有戏剧性的和激动人心的课程记得最牢，因此在本书每章开头或结尾都安排了根据真人真事或假想而编写的故事或案例。一般地说，读完故事以后你将会对故事中的人物有更好的了解。作者希望你在阅读这些故事时产生的愉快能有助于记住其中的材料。

3. 你将会看到，作者忠于事实甚于理论。科学领域里的争论，例如在克拉伦斯·B案例上两位精神病医生之间的争论，往往是围绕着数据或资料的推测和解释，而不是数据或资料本身。写科学史的专家喜欢列举在一位科学家实验室里发现的事实跟其它科学家的观点发生冲突的例子。在所有这类例子中，事实终于

战胜“既定的”理论。

科学的方法是人类最辉煌的成就之一。它肯定是我们测定客观事实的最有力的方法。读者们也有一些有关人类行为的理论。但你们的许多理论可能受到挑战，可能跟本书中的一些事实相矛盾。作者并不要求你们放弃自己的观点，只是要求根据本书提出的信息重新考虑你们的意见。

4. 你们将在第二十章看到，我们都在生活中扮演许多不同的角色。当我穿着行为科学家的白色工作服时，我更喜欢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研究有机体（包括人）。所谓客观就是研究工作不带感情色彩和个人主观因素。当我们在考虑情绪的、个人的和主观的问题时，这种方法尤为必要。

科学家有充分理由客观地进行思维，但大多数人却不采用这一方法。大多数人比较喜欢有一点恭维和虚伪的人情温暖而不喜欢冷冰冰的事实，正如我们更喜欢仁慈而不喜欢公正，喜欢被人爱而不喜欢用纯客观的术语被人家所描述。大多数有关人类天性的主观理论认为人之初性本善或性本恶。对科学家来说，性善或性恶都不是，人就是人。除非科学家了解事实，否则开业医生或律师也无法对人们进行最大的帮助。我的一个未出嫁的姑妈由于过分害羞而不敢承认（甚至向医生）她尿中有血，结果导致过早夭折。尽管我不认识自己的姑妈，但她这种无意义的死还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不喜欢人们做的一些事，但我不喜欢的是人的行为而不是人本身。克拉伦斯·B杀害了一位可爱的姑娘。当罪行公布后许多人想看到凶手也尽可能痛苦地被处决。他们想消灭人，我只是想消灭谋杀行为。

5. 我是个乐观主义者。我认为通过心理学知识的明智而高的应用，我们可以更易于达到个人的人生目标，并使世界成为

更有益而不是那么令人失望的住所。

我也相信个人的责任心和每个人应对自己所得付出代价的观点，以及我们都应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的观点。心理学家会告诉你怎样在学校里得到好分数，怎样跟你的父亲和朋友更好地相处，怎样达到更大程度的自我现实以及个人幸福，或许能帮助你取得事业上的更大成功。但是建议不过是货币流通中最小的硬币。除非你愿意作出努力取得更佳效果，否则你不会得到好分数，也不会得到幸福、金钱或者事业上的成功。

现在让我们回到爱德华·T的案例上来。他要我挥舞魔杖使他不进监狱。他认为只要写封信证明他发疯，便可以解决他的问题。我告诉他说，法官不会十分重视这种证明，因为这不是他的问题所在。

爱德华·T的问题在于他不想参加对自己的拯救工作，他要别人为他做这些事。因此我不断问他打算为自己做些什么，因为我估计这是我能为他做的最好的事情了。

“我爸爸不会听的”。

“你怎么知道他不会听呢？你设法跟他谈过话吗？”

爱德华·T缓慢地摇摇头。他没有作过这种尝试，但他认为

……

“嗯，假定你想按你父亲的方式行事……。听起来好像你父亲认为你还没有长大到足以处理自己的事务的程度。因此，假如你向你父亲讨钱雇用律师，并征求律师人选的意见，将会发生什么呢？如果你想找个工作来偿还借款，又会发生什么呢？你可以做哪些事来使你父亲相信你已足够成熟可以独立行走了？”

爱德华·T挺直地坐在椅子上，脸上露出一丝奇特的微笑。开始谈论他可以做哪些事，怎样做以及他父亲可能怎样反映。他

对我来说，值得注意的是，自从他步入我的办公室以来他的讲话首次变得正常起来。他不再颠三倒四了，我要做的是继续给他鼓励。

40分钟以后，他站了起来，握握我的手，感谢我对他的帮助，然后信心十足地走出办公室。我没有解决好他的实际问题，但他确已开始达到某些他自己的目标了。

几周以后，我在教课中谈到爱德华·T。课后，一位漂亮的姑娘走到我跟前并承认是她建议爱德华·T来见我的。走访之前，爱德华·T对她说，只要叫我开一张他是疯子的证明便完事了。这次访问以后，她很少见到他，因为才两天他就飞回家中和父亲及法官打交道去了。没有人知道他的计划是否会实现，也不知道他是否去坐牢，但她从来没有看到他这样快活过。他一直谈论多年来他能够第一次控制住自己。她说他真正尝到了这种感觉的甜头。

综上所述，对人类行为的实际了解大概就是这些。

我希望你们也会赞赏这一看法。